

## 第RC-2/5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就有关为《公约》履行各项秘书处职能问题共同订立的安排

缔约方大会，

回顾 《鹿特丹公约》第19条第3款及其第RC-1/9号决定，

1. 核可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拟根据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中所列拟议谅解备忘录为就有关为《鹿特丹公约》履行各项秘书处职能问题共同做出的安排；<sup>4</sup>

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总干事在审查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的相关安排时，审议是否需要根据第RC-2/6号决定中所述各项研究得出的结果对其中的内容作出任何改动；

3. 决定 视需要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对以上第1段中所述安排进行审查。

---

<sup>4</sup> UNEP/FAO/RC/COP.2/14/Add.1。